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## 「迴轉粉碎機 1 台」

### 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：「迴轉粉碎機 1 台」

二、需求內容：

採購標的名稱	數量	規格
迴轉粉碎機	1 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PTO 連接部轉速 540RPM (含) 以上</li><li>2. 作業寬幅 145±5cm。</li><li>3. 機器總寬度 160cm(含)以上</li><li>4. 刀管尺寸外徑 100mm*長 1400mm(含)以上</li><li>5. 迴轉部刀組刀座數 14 個(含)以上，單一刀座所具至少 2 片 Y 型式刀片</li><li>6. 滾輪可調整高低，尺寸直徑 130mm*長 1250mm(含)以上</li><li>7. 滑板 2 只，可調整高低，尺寸長 570mm*寬 85mm*厚 4mm(含)以上</li><li>8. 皮帶輪 2 只，3 溝*直徑 130mm(含)以上，至少 3 條皮帶。</li><li>9. 惰輪設有彈簧自動張(撐)緊皮帶功能，可三段式調整。惰輪尺寸直徑 75mm*長 70mm(含)以上</li><li>10. 萬向傳動軸總長 950mm(含)以上</li></ol>

三、備註：

- (一)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 1 年，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- (二)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果樹研究室指定地點(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(至少 1 小時)，並提供中文操作說明書 2 份(其中各 1 份核銷使用，餘交由使用單位收執)。
- (三)得標廠商應提供 2021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(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；若為國外廠商，須有原廠簽名)、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

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】，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，請檢附進口報單(須加蓋海關章戳)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)。

- (四)原產地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，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義大利或日本或德國(未列明者，不允許)，惟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
- (五)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六)履約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(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-6 號)。
- (七)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果樹研究室指定地點，並完成安裝測試至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。